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3 期】

发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期要点

###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的通知》；商务部首次启用不可靠实体清单，列入两家美国对台军售企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就美日荷对华实施芯片禁令发表严正声明。

【美国】美国成立颠覆性技术打击工作组；美国拜登政府鼓励使用美国产品

【欧盟】欧盟成员国对俄第十轮制裁方案未达成一致；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鸡蛋面、儿童餐具等不合格；欧盟宣布对俄罗斯石油产品实施价格上限；欧洲议会正式通过 CBAM（碳关税）

【其他】日本政府今日宣布对俄石油设置价格上限；斯里兰卡将于 6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几类一次性塑料制品；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公开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限制草案；印度考虑将 151 种技术纺织品纳入强制认证范围；印度将强制要求为冰柜加贴能源标签；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面临外汇储备危机，巴基斯坦强行抑制进口。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加拿大通报 1 项《医疗器械条例》修订（通报号 G/TBT/N/CAN/692）；

韩国通报 1 项荧光灯能效标准（通报号 G/TBT/N/KOR/1129）；

美国通报 1 项塑料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USA/1966）。

##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 中 国

#### **（一）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的通知》**

2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出口管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出口管制范围”、“严格履行许可程序，遵守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合规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贸易风险”、“实施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便利和促进合规贸易”、“强化出口管制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加强组织落实，及时帮助解决企业诉求”七个方面作出安排。《通知》强调，未经许可，出口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口两用物项，不得超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已批准的范围出口两用物项，不得出口禁止出口的物项。进口商、最终用户应当严格遵守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规定，不得违规改装、改变、转移相关物项用于非民用用途，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通知》还规定，对于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出口经营者，商务部可以依照其申请，对特定两用物项出口适用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鼓励扩大合规贸易。

#### **（二）商务部首次启用不可靠实体清单，列入两家美国对台军售企业**

2月16日，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决定将参与台湾地区军售的洛克希德·马丁公司、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这是中方首次使用“不可靠实体清单”对两家对台军售企业实施制裁。

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意味着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禁止两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入境

等。同时还将对两家企业分别处以罚款，金额为《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实施以来各企业对台军售合同金额的两倍。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近年来，两家公司不顾中方强烈反对，屡次对台实施军售，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安全，严重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方将两家公司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相应措施，是依法采取的正常执法行为。

该发言人同时表示，《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严格限定的，不会随意扩大范围，广大外商投资企业没有必要担心。中国将以更大力度欢迎世界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以更大力度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 **（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就美日荷对华实施芯片禁令发表严正声明**

2月15日，就美日荷限制向中国出口相关芯片制造设备，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在其官方网站发表严正声明。

据海外媒体报道，美国、荷兰、日本三国政府达成协议，将对中国芯片制造施加新的设备出口管制和限制。此举如果成为现实，在对中国半导体产业造成巨大伤害的同时，也将对全球产业及经济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对全球最终消费者的利益造成长期伤害。

声明指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反对这一破坏现有全球半导体产业生态的行为。协会强调，此举如果成为现实，在对中国半导体产业造成巨大伤害的同时，也将对全球产业及经济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对全球最终消费者的利益造成长期伤害。

协会表示，半导体是全球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是全人类消除数字鸿沟的前提，更是现代社会民生保障的基础。半导体产业是一个全球化的产业，长期以来高度依赖全球分工与合作。在声明中，协会向全球半导体产业界及学术界、中国政府及相关机构、全体会员单位发起呼吁和号召。

## 美国

### （一）美国成立颠覆性技术打击工作组

2月16日，美国司法部网站消息显示，美国司法部和美国商务部正式发起“颠覆性技术打击部队”（Disruptive Technology Strike Force）。

该项目在美国司法部国家安全司和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的领导下，打击部队将汇集政府各部门的专家，包括联邦调查局（FBI）、国土安全调查局（HSI）和全美12个大都市地区的14个美国检察官办公室，以保护美国的关键技术资产不被外国收购或使用。打击部队将由司法部国家安全司助理司法部长马修·奥尔森（Matthew G. Olsen）和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出口执法助理部长马修·阿克斯罗德（Matthew Axelrod）共同领导。

新的工作机制关注的关键技术领域包括超级计算和超大规模计算、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设备和材料、量子计算、生物科学等。拜登政府的逻辑是，尽管这些技术具有重要的商业用途，但当这些技术被对手用于破坏性目的时，如改进武器设计和测试中的计算，可能会威胁美国所谓的国家安全。

这些关键技术领域与美国白宫在2022年2月8日发布的《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List，简称CET List）基本符合。2022年8月9日，拜登签署的《芯片与科学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简称CSA）也强调在未来十年提供约2000亿美元的科研经费，重点支持基础研究以及航空航天、能源、生物、量子计算、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一系列关键和新兴技术研究。

其中，半导体已成为美国尤为关注的一个领域。拜登政府于2022年10月对美国的先进制程芯片和设备实施广泛的出口限制。根据该规定，美国芯片制造商必须获得商务部的许可，才能出口那些先进人工智能计算和超级计算的芯片。2023年1月27日，美国、日本和荷兰在华盛顿举行的

会议上达成协议，将开始限制向中国出口先进制程芯片制造设备，试图联合阻碍中国获得先进技术的途径，阻止中国的科技进步。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牵头执行部门是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BIS)，该机构可以对列入《出口管制条例》(EAR) 的受控物项或技术出口到对手国家的行为进行民事处罚。现在新的工作机制将具备刑事起诉能力并产生更强的影响力，这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额外的合规压力，企业可能会收到传票和提供相关信息的要求。

随着美国此次明确宣布进一步加强对五大技术领域的出口管制，或许意味着在相关领域，美国会进一步加强侦查这些技术与外国的关联性。并且不排除美国政府未来采用更严格的手段，通过刑事等手段迫使在关键技术上，实现与中国等国的“科技硬脱钩”。

## **(二) 美国拜登政府鼓励使用美国产品**

日经中文网 2023 年 2 月 17 日报道，美国拜登政府将强化鼓励使用美国产品的“Buy American (购买美国产品)”政策。最新公布的是针对纯电动汽车充电器和基础设施原材料优先使用美国造的新规。

美国政府 2 月 15 日要求纯电动汽车充电器在 2024 年 7 月之前满足制成品的“Buy American”的条件。美国政府将推进提供补贴、在全美建设纯电动汽车充电网的计划。如果企业要享受补贴，就必须符合优先使用美国产品的标准。针对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要求使用美国产品的“Buy American”的规定已在美国钢铁和工业产品领域被引进。今后将扩大至木材、光缆、玻璃和塑料等广泛建筑材料。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将发布规定的强化方案，在 3 月中旬之前征询意见，然后转向执行。

## 欧 盟

### （一）欧盟成员国对俄第十轮制裁方案未达成一致

2月22日举行的欧盟会议上，欧盟未能就对俄新的制裁措施达成一致，谈判已推迟至本周晚些时候。

据今日俄罗斯电视台与路透社2月23日报道，消息人士表示，当地时间2月22日，欧盟国家未能就对莫斯科实施的第10轮制裁方案达成一致。据报道，这些制裁措施原定于2月22日的欧盟会议上进行协商，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曾表示该制裁计划拟在2月24日俄乌冲突爆发一周年之际实施。

早前在2月15日，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在欧洲议会上宣布，欧盟委员会当天正式提交第十轮对俄制裁措施。此轮制裁将涉及100余个个人和实体，包括俄方军事、政治和宣传人员。制裁内容包括价值超过110亿欧元的出口禁令，以及进一步限制军民两用产品和高科技产品出口。欧方建议对47种可用于俄罗斯武器系统（包括无人机、导弹、直升机）的新型电子元件进行管控。据路透社报道，拟议中的欧盟对俄第10轮制裁内容涉及技术出口贸易禁令，重点为禁止欧盟国家向俄出口可用于武器系统的技术设备和零部件。

此外也将禁止欧盟国家进口俄罗斯橡胶，并首次制裁第三国实体（伊朗）。就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一直向俄罗斯提供无人机，欧盟拟将7家伊朗实体列入“黑名单”，禁止这些实体向俄罗斯出口敏感产品和技术，又称今后不排除制裁更多伊朗实体或其他国家实体。这是欧盟第一次把第三国实体添加到对俄罗斯军民两用制裁清单中。

据俄罗斯电视台报道，新制裁计划中规定的出口黑名单将包括电子、激光、无线电设备、航空电子设备、航海相机和稀土矿物，以及供纳米技术使用的具体组件。欧盟此前已经通过了9轮针对俄罗斯的制裁方案，并于2月21日宣布决定将对俄制裁延长至2024年2月24日。

## **（二）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鸡蛋面、儿童餐具等不合格**

近期，欧盟 RASFF 发布预警，通报多批次自中国进口的食品 and 食品接触材料不合格，主要涉及检出昆虫尸体、物质迁移等问题。具体如下：

2 月 15 日：通报来自中国的鸡蛋面检出昆虫尸体；通报中国聚酰胺接触物质中初级芳香胺迁移超过限值（欧盟为 0.002 mg/kg- ppm）。

2 月 16 日：通报尼龙钢包检出初级芳香胺迁移（欧盟规定不得检出）；通报来自中国的儿童餐具检出未经授权使用的竹纤维。

2 月 18 日：通报来自中国的冷冻海鲜混合物检出镉（欧盟规定不得检出）。

相关出口企业需注意欧盟准入要求，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 **（三）欧盟宣布对俄罗斯石油产品实施价格上限**

2 月 4 日，欧盟宣布，将联手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对俄罗斯石油产品实施价格上限。根据欧盟委员会当日发布的公告，限价令于 2 月 5 日实施，具体为对汽油、柴油、煤油等较贵石油产品设定每桶 100 美元的价格上限，对燃料油、石脑油等较便宜石油产品设定每桶 45 美元的价格上限。

公告又指，欧盟将持续监测价格上限，未来会对价格上限进行评估并酌情调整。这是欧盟第三度对俄罗斯祭出石油制裁。去年 6 月，欧盟宣布禁止进口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但暂不制裁经管道输欧的俄罗斯油品；去年 12 月，欧盟联手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对俄罗斯海运原油实施每桶 60 美元的价格上限。

针对欧盟制裁措施，俄罗斯此前表示，对俄罗斯石油设置价格上限将导致全球油价大幅上涨；俄罗斯不会遵从价格上限，也不会向对俄限价的国家出售石油，只会出售给那些愿意根据互惠条件合作的国家。

#### **（四）欧洲议会正式通过 CBAM（碳关税）**

2月9日晚，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正式通过了欧洲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的协议，此前去年12月欧盟组织了第四次三方会议就碳边界调整措施计划（CBAM），并达成了临时性的政治协议。下一步CBAM将在4月的欧洲议会全体会议上最终通过。CBAM是一种旨在解决碳泄漏问题的政策工具，当公司将其碳密集型生产转移到碳监管不那么严格的国家时，就会发生碳泄漏。CBAM将按照委员会的提议涵盖钢铁、水泥、铝、化肥和电力，并扩展到氢气、特定条件下的间接排放、某些前体以及一些下游产品，例如螺钉和螺栓以及类似的物品铁或钢。欧盟版的欧洲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具体生效日期为今年10月1日。

### **其 他**

**（一）日本政府今日宣布对俄石油设置价格上限。**2月6日电，据日本朝日电视台6日最新消息，日本政府当天宣布追加对俄制裁措施，对俄罗斯石油产品设置价格上限，原则上当天起生效。欧盟成员国、七国集团（G7）以及澳大利亚此前表示，已就俄罗斯石油产品的价格上限达成协议。

**（二）斯里兰卡将于6月1日起禁止进口几类一次性塑料制品。**斯里兰卡《每日镜报》2月14日报道，斯内阁决定自6月1日起禁止进口、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成的吸管和搅拌器、盘子、杯子、勺子、刀叉、调酒壶和假花。据悉，早在2017年，斯里兰卡已禁止使用非生物降解塑料袋。

**（三）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公开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限制草案。**2月7日，丹麦、德国、芬兰、挪威和瑞典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提交了一份提案，根据欧盟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和授权）法规，计划限制或禁止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大多数用途，包括在食品接触材料中的用途等。该提案涵盖了大约10000种不同的PFAS，这些PFAS被广泛



地定义为“至少含有一个全氟化甲基(CF<sub>3</sub>-)或亚甲基(-CF<sub>2</sub>-)碳原子(不含任何 H/Cl/Br/I)的任何物质。该提案还包括含氟聚合物。限制提案是针对 PFAS 本身及其在其他物质、混合物和超过一定浓度的物品中成分的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而制定的。无论卷宗提交者是否对其进行了具体评估或在报告中是否被提及,除非制定了特定减免条款,PFAS 的所有用途均包含在限制提案中。ECHA 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布了该提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开始对该提案进行为期六个月的公众咨询。

**(四) 印度考虑将 151 种技术纺织品纳入强制认证范围。**印度《经济时报》2 月 17 日报道,印度纺织部联合秘书 Rajeev Saxena 表示,纺织部正在考虑出台 151 种技术纺织品的质量控制令,以遏制进口不达标产品。纺织部将于 2 月 28 日组织各利益相关方就此议题进行磋商。技术纺织品即产业用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等诸多领域。印度政府一旦出台技术纺织品质量控制令,则意味着相关产品必须符合相应印度标准,且需在印度标准局进行强制性认证并加贴认证标志,否则不得生产、销售、交易、进口或储存。

**(五) 印度将强制要求为冰柜加贴能源标签。**近日,印度能源效率局(BEE)发布《2023 年能源效率局条例(冰柜)标签上显示的细节和方式》,宣布将冰柜(作为能效标签系统"标准和标签计划"的可选产品)转变为具有标签义务的产品。2020 年,冰柜星级标签计划已在自愿的基础上启动,该计划涵盖所有容量的硬顶和玻璃柜式冰柜,需符合 IS 302-2-24 的安全要求和 IS 7872 的能源性能要求。星级标签计划由 BEE 能源效率局根据 2001 年《节能法》制定,并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开展实施。BEE 迄今已涵盖近 30 种电器设备,其中空调、配电变压器、冰箱等为强制认证。BEE 认证需知:印度 BEE 认证需要进行公司注册,产品测试与产品注册。其中产品测

试的周期并不长，但是公司注册及产品注册均需要在印度本地完成，对于国外供应商而言需要本地印度代表。

**（六）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2月14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3-11号公告，修订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修订酶的标准。酶必须用于符合酶的相关用途，如在食品制造和加工过程中的分解或添加，不得用于增加食品中酶含量或促进消化；(2)合成香料物质的修订。删除一种重叠的合成香料物质、增加芬酚等4种合成香料的国际通用别名；(3)修订甲基纤维素等的使用标准。将羧甲基纤维素钙使用标准中的"甲基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修改为"羧甲基纤维素钠"。将羧甲基淀粉钠使用标准中的"甲基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修改为"羧甲基纤维素钠"。扩大蔬菜代用品甲基纤维素使用标准；(4)海藻酸钠等10项成分标准检验方法及砷检验方法改进。

**（七）面临外汇储备危机，巴基斯坦强行抑制进口。**巴基斯坦《黎明报》2月20日报道称，巴基斯坦长期存在国际收支平衡问题，该问题在去年加剧，该国的外汇储备下降至临界水平。截至2月10日，央行只有32亿美元的储备，仅够支付仅三周的进口。为了阻止美元外流，巴政府实施了限制，只允许进口基本食品和药品，直到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救助协议，这被视为该国避免违约的关键。业内人士表示，机械、运输进口分别下降47%、61%，其主要是因巴国家银行采取严格行政手段限制进口所致。经常账户赤字的缩小“不是一项成就，而是低外汇储备带来的恶果”。巴政府为保护储备而限制进口的战略已被证明是一把双刃剑，因为一些行业依赖进口投入来继续运营。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加拿大通报修订《医疗器械条例》。

加拿大发布 G/TBT/N/CAN/692 号通报，修订《加拿大医疗器械条例》（MDR）监管要求，允许继续进口和销售《关于进口和销售与 COVID-19 有关的医疗器械第 19 号临时命令》（又被称为“第 3 次临时命令”）授权的多种 COVID-19 医疗器械，并为这些器械提供永久性监管框架。

根据 MDR，当对设备有紧急公共卫生需求时，将保持第 3 次临时命令监管的灵活性，为满足紧急公共卫生需求的 COVID-19 医疗器械提供快速授权途径。当 COVID-19 医疗器械不再被视为紧急公共卫生用品时，制造商继续进口则必须遵守其他医疗器械的一般要求。例如，获得医疗器械企业许可证，获得符合医疗器械单一审核计划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并支付相应费用。该修正案将允许部分医疗器械在加拿大特殊进口和销售，以帮助解决加拿大部分医疗器械短缺的问题。此外，MDR 还修订了药品和医疗器械费用令：一旦 II 类至 IV 类 COVID-19 医疗设备不再符合紧急公共卫生需求的定义，就对其收取费用。对于继续满足紧急公共卫生需求的 COVID-19 医疗设备，将不收取费用。

### （三）韩国通报 1 项荧光灯能效标准。

2 月 22 日，韩国贸易、工业与能源部向 WTO 通报修订《能效管理设备法规》，通报号为 G/TBT/N/KOR/1129。本次修订内容为：荧光灯能效标准。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129

涉及领域：能效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 （三）美国通报 1 项塑料相关措施

2 月 14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塑料相关措施。该措施根据《公共资源法》和《装配法案》，采用了消费后回收材料、工业后再生材料、塑料材料回收商、消费后再生塑料制造商的定义，并澄清食品级和瓶子级术语的定义；规定了饮料制造商的记录保存和合规要求以及饮料制造商、塑料材料回收商和消费后回收塑料制造商的报告要求等。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966

涉及领域：塑料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